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0〕78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充补助 资金的通知

小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开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通过学生申请、村审核、村公示上报、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公示上报、县审定公告等步骤和程序，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嵩明县扶贫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联合下发

了《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嵩财农〔2020〕61 号）文件，由镇（街道）对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 62 名学生进行了补助。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切实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开办处〔2020〕143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经镇（街道）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审定，按照通知“简化程序，取消个人申报等环节，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整改要求，需对小街镇和牛栏江镇 5 名学生进行补充补助（名单附后）。

请小街镇和牛栏江镇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要求，及时准确、到位足额兑付补助资金到补助对象账户，附件 2《小街镇和牛栏江镇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充补助资金划拨花名册》须经补助对象本人签字和按手印。同时，请小街镇和牛栏江镇将整改所需台账资料于 8 月 18 日前经镇（街道）领导审核后报送县教育局，突出重点针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了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但未进行补助的建档立卡人员，做好该类对象核实等资料说明，确保应补尽补、不漏一人，彻底整改到位。资金兑付完成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

办将联合对补助对象进行后续回访调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确保全县雨露计划政策落实及时、到位。

附件:

1. 小街镇和牛栏江镇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充补助资金划拨分配表
2. 小街镇和牛栏江镇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充补助资金划拨花名册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切实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开办处〔2020〕143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